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ekorot、惠州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及惠州首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的環保及供水及污水處理工程。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合作將多個主要範疇的最新環保技術及設備從以色列引入中國，該等主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1)供水處理、(2)海水淡化；及(3)污水處理及廢水再利用。為達到此目標，訂約方同意於惠州成立環保科技產業園區。

訂約方亦同意於惠州開展有關節水、治水、淨水及保護水項目以及惠州海洋生態園BOT項目上的合作。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及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50億美元的生態環保基金，以撥資上述項目。

背景資料

Mekorot為以色列的國家水務公司，屬全球最先進的水務公司之一，在水資源管理、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回收和再利用、人工降雨、水質、水安全及水項目工程方面領先業界。

惠州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惠州市國資委轄下的國有企業，負責統籌惠州市水資源保護、水安全及水處理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開發。

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各持有其50%股權。此合營企業持有惠州首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40%股權。

惠州首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負責進行惠州海洋生態園BOT項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